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12號

原告 白宜珊

0000000000000000

林冠豪

陳文嫻

黃揚展

張琄涵

劉信成

婁富民

連盈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下同）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如附表「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白宜珊、原告林冠豪。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及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期間受僱於
05 被告營業之椿澗火鍋店擔任服務人員，月平均工資如附表所
06 示。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停止營業，嗣經高雄市政府認定歇
07 業基準日為同年月31日，足認被告於112年7月31日依勞動基
08 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被告迄未給付原
09 告如附表所示積欠工資、延長工時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
10 遣費、預告期間工資，亦未提繳112年6至7月如附表所示勞
11 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12 書予原告白宜珊、林冠豪，爰依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工退
13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
14 第19條、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38條、就業保險法第11
15 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
16 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20 原告白宜珊、林冠豪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員工薪資單、原告
21 勞保投保查詢資料、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表、112
22 年9月14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市勞關字第11237663500號函
23 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14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6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兩
27 造勞動契約既經被告於112年7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28 1款規定終止，依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9 第1項、第31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9條、第22條第2
30 項、第24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以原告月平
31 均工資及任職年資計算，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積

欠工資、延長工時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並應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白宜珊、林冠豪。被告迄未履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請求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8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1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白宜珊、林冠豪，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煥 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年資	月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延長工時工資	特休未休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總額	勞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1	白宜珊	109年9月14日至112年7月31日	4年10月18日	44,731	49,160	8,221	18,633	109,218	44,730	229,962	5,040	235,002
2	林冠豪	107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31日	4年11月5日	35,747	41,507	6,945	12,943	88,126	35,760	185,281	4,356	189,637
3	陳文嫻	107年8月15日至112年7月31日	4年11月16日	35,375	46,501	-	8,050	87,750	35,370	177,671	4,176	181,847
4	黃揚晨	111年9月26日至112年7月31日	10月6日	22,840	17,681	-	-	9,707	7,610	34,998	2,640	37,638
5	張珮涵	112年2月20日至112年7月31日	5月12日	6,610	3,700	-	-	1,487	2,200	7,387	1,332	8,719
6	劉信成	112年4月7日至112年7月31日	3月25日	9,350	-	-	-	1,493	3,120	4,613	1,332	5,945
7	婁富民	110年11月23日至112年7月31日	1年8月9日	32,342	41,122	5,087	4,533	27,356	21,560	99,658	4,176	103,834
8	連盈琇	110年12月22日至112年7月31日	1年7月10日	16,661	13,943	-	-	13,421	11,100	38,464	2,772	41,23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 淑 願

